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知识点】销项税额的审核

1. 销项税额 = 不含税销售额 × 税率

2. 账务处理：

借：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银行存款等

贷：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等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3.发生的**销售退回**，作相反的会计分录，但**注意用红字贷记销项税额**。

销项税额的审核要点：销售额、税率

在对销项税额进行审核时，关键是**销售额和税率**的审核

销售额：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时取得的**与之相关**的全部价款，包括**货币和非货币形式**的经济利益对应的全部价款，**包括消费税**，但不包括增值税税款。

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增值税税率**）

销售额的审核要点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一）审核销售收入的结算方式

1.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一般规定

（1）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为收讫销售款项或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

a. 收讫销售款项：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完成后**收到款项。

b. 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日：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的当日；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为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不动产转让完成：完成权属登记或者实际交付不动产；**完成权属登记且实际交付不动产的，按照**孰先**原则确定不动产转让完成的时间。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提示】只要纳税人先开出发票，无论款项是否收到，无论合同如何签订，增值税纳税义务均已发生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2.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的具体规定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预收货款	货物发出的当天； 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预收款或者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销售服务	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90天内权责发生制，90天后收付实现制：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发生视同应税交易	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提示】 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货物发出、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进口货物	报关进口当日



第三节 涉税专业服务基本方法的内容

【提示1】

(1) 截至目前，收到预收款时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情形：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

(2)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被工程发包方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押的质押金、保证金，未开具发票的，以纳税人实际收到质押金、保证金的当天为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提示2】如果会计上收入确认时间早于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通过“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核算增值税。